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46號

原告 南揚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瑞華
訴訟代理人 賴士豪
被告 永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連振
訴訟代理人 玉艷華
陳源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9,505元，及自收受支付命令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司促字卷第4頁）。嗣以被告已支付「興國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」款項為由，變更上開請求金額為131萬4,480元（建字卷第66、73頁）。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准許之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前先後承攬被告承包之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「中壢市立第三圖書館新建工程」（下稱中壢圖書館工程）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「清水分隊新建工程」（下稱清水分隊工程）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「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－頂山腳加壓站土建工程」（下稱頂山腳加壓工程），均已依約施作完成，被告承包之相關工程並均經業主驗收完畢，伊依約

得向被告請求工程尾款與保留款，惟被告積欠中壢圖書館工程款75萬179元；清水分隊工程款41萬7,906元；頂山腳加壓工程款14萬6,395元未給付，經伊於民國105至107年間多次請款，並詢問工程是否經業主驗收，被告均回以工程尚需修改缺失，其後復未告知驗收完成時間，伊不知各工程款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，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與保留款共131萬4,4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1萬4,480元，及自收受支付命令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原告承攬之中壢圖書館工程經中壢區公所驗收結算後，依結算實作數量計價總額為349萬3,263元，伊已給付395萬7,196元，並得依約扣款22萬3,374元，核計超支68萬7,307元；清水分隊工程經清水消防分隊驗收結算後，依結算實作數量計價總額為228萬2,729元，伊已給付202萬9,023元，並得依約扣款15萬7,852元，原告僅得請求9萬5,854元；頂山腳加壓工程之契約總額為5萬9,588元，伊預付22萬1,211元，原告僅施作部分工程而得請款1萬5,488元，核計超支20萬5,723元。又原告就上開工程均未提出追加項目，伊超支之款項且逾應給付工程款，原告無從再對伊有所請求。縱原告得請求伊給付工程款，中壢圖書館工程於104年7月9日竣工；清水分隊工程於同年12月11日竣工；頂山腳加壓工程於105年11月30日竣工，其起訴請求時各工程均逾民法第127條第7款或第514條第2項規定之2年或1年請求權時效，伊得拒絕給付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承包之中壢圖書館工程、清水分隊工程、頂山腳加壓工程均已施作完成，被告之業主並就相關工程驗收完畢，其依約得於被告之業主驗收後請求上開工程尾款與保留款，業據提出報價單、發包單、存證信函、律師函（司促卷第6至8頁、第12至20頁）、詢價單、請款單、出廠

證明書、支票、統一發票（建字卷第75至82頁、第85至87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、按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民法第127條第7款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上開工程其已施作完成，被告之業主且驗收完畢，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與保留款（建字卷第113至114頁），可認其係請求被告給付屬承攬報酬之款項，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之2年短期時效。又原告於被告之業主驗收上開工程後始得請求上開款項，已如前述，而中壢圖書館工程之土建、機電工程分別於105年3月16日、6月1日經桃園市中壢區公所驗收；清水分隊工程於同年5月26日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驗收；頂山腳加壓工程於106年5月19日經台灣自來水公司驗收，有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函文可佐（建字卷第108至111頁），堪認原告自上開各驗收期日起即可行使工程尾款與保留款請求權，其逾2年之108年5月23日始起訴請求款項，復陳稱起訴前最近1次請求時間為107年農曆春節過後（建字卷第115頁），顯不符民法第130條所定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之中斷時效要件，亦未證明有何時效中斷或未完成情事，其本件請求權應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被告據以辯稱得拒絕給付，即足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於108年5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所主張承攬中壢圖書館工程、清水分隊工程、頂山腳加壓工程之尾款與保留款請求權，均罹於2年之時效而消滅，被告依法得拒絕給付，則原告依承攬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尾款與保留款合計131萬4,480元，及自收受支付命令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兩造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

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詳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吳旻玲